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址：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  
01號11樓

聯絡人：郭忠杰

電話：(02)25553000 分機 2214

Email：A4799@tpech.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  
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字第1083345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0522第2次招標公告

主旨：本院辦理「108年度節能燈具汰換財物採購案」業已上網  
公告，並將於108年6月5日上午9時整截止收件，108年6月  
5日上午10時整於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  
S308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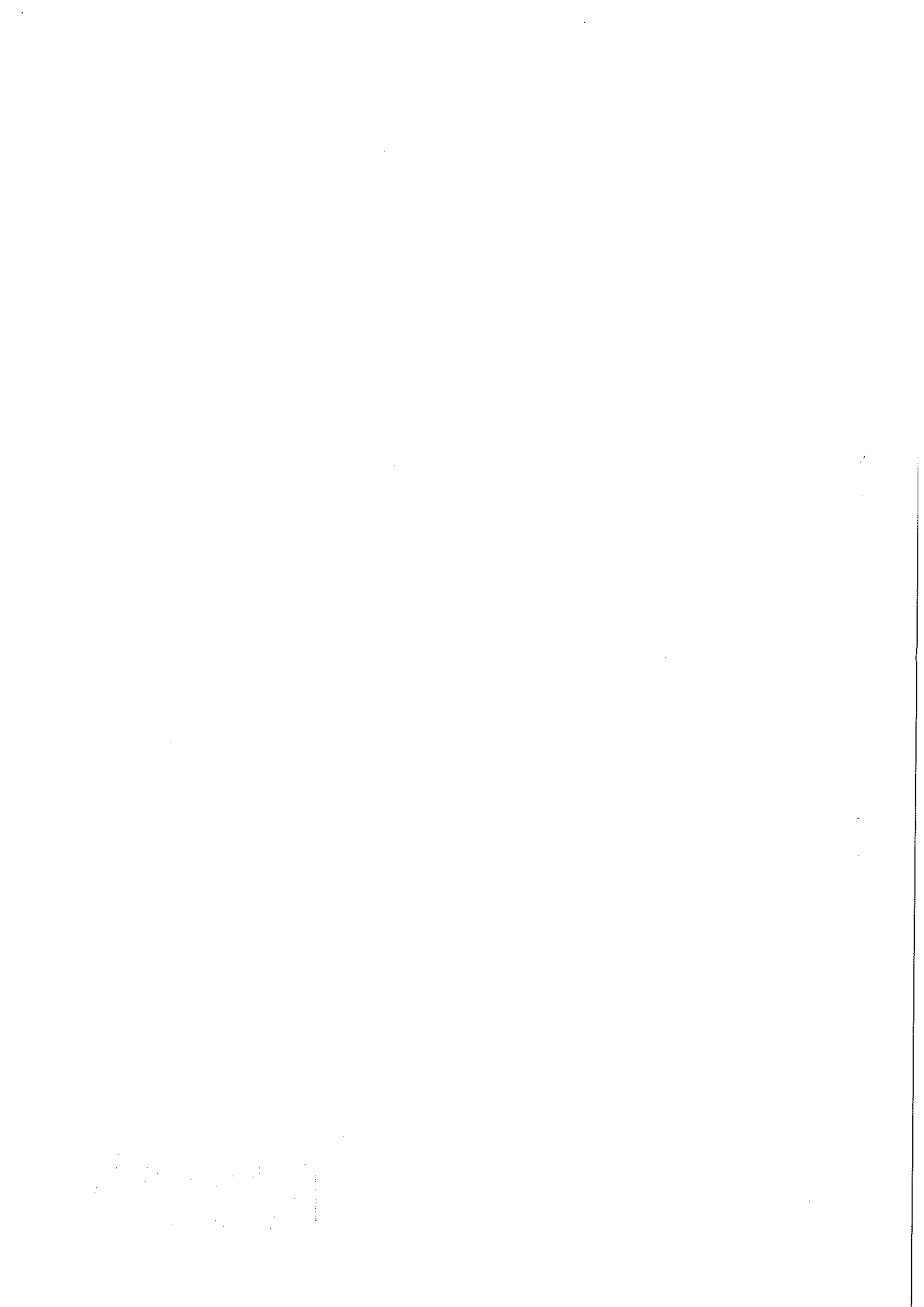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  
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  
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院長 黃勝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08149號  
108年5月27日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8/05/21 16:42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5/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林怡如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42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a2005@mail.taipc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0325P0036
	標案名稱	108年度節能燈具汰換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65 - 燈絲電燈泡或放電式燈泡；弧光燈；照明設備；上述各項之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7,390,8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14.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	否

	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7,390,8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1,78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8/05/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8/06/05 09:00										
	開標時間	108/06/05 10: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S308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萬元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8/08/04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或掛號郵寄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180天內(詳契約主文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E601010電器承裝業丙級(含以上) 或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代碼、項目應包含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F113020電器批發業或F213010電器零售業。(應檢附證件詳投標須知)</p>						
<p>附加說明</p>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p>※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並變更招標文件(詳修正對照表)，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 ※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並變更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需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投標。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1樓，2555-3000轉2214郭忠杰先生〉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預定決標日：同開標日。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8年5月27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8年6月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案公告底價：新臺幣1,178萬元整</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23 1265 686 1346">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p> </td> <td data-bbox="710 1288 1117 1323"> <p>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p> </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422 686 1489"> <p>申訴受理單位</p> </td> <td data-bbox="710 1377 1220 1525"> <p>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p> </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579 686 1646"> <p>檢舉受理單位</p> </td> <td data-bbox="710 1579 1220 2056"> <p>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p> </td> </tr> </table>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p>	<p>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p>	<p>申訴受理單位</p>	<p>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p>	<p>檢舉受理單位</p>	<p>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p>	<p>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p>						
<p>申訴受理單位</p>	<p>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p>						
<p>檢舉受理單位</p>	<p>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p>						

	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8/05/21 16:4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